

廣東「十四五」成績單出爐 大灣區建設成效明顯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導：「深圳—香港—廣州」創新集群創新指數躍居全球第一；「軌道上的大灣區」基本形成；橫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先後布局建設。記者昨日從「『十四五』廣東成就」系列主題新聞發布會上獲悉，「十四五」期間，廣東鑄定「一點兩地」全新定位，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取得明顯成效，在科技產業、互聯互通、重大平台三方面取得豐碩成果。

多項經濟數據穩居全國第一

「十四五」期間，作為全國的經濟大省，廣東經濟實力不斷提升。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省政府新聞發言人胡洪在新聞發布會上表示，2021年至2024年，廣東經濟總量連續跨越12萬億、13萬億、14萬億台階，2024年廣東地區生產總值達14.16萬億元（人民幣，下同），連續36年位居全國第一，「十四五」前四年GDP年均增長4.7%。

跨境直升機航線開通 深圳20分鐘直飛港澳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導：11月6日，伴隨着跨境直升機升降的轟鳴聲，深圳國際郵輪母港正式啓用跨境直升機入境功能。據悉，兩條航線正式運營後，深圳蛇口至香港島、澳門的在途交通時間將分別縮短至20分鐘、15分鐘以內，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30分鐘高效交通圈」從藍圖變為現實，為區域深度融合與口岸經濟、低空經濟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當天上午，在深圳國際郵輪母港迎來歷史性一刻：在1號泊位，兩架跨境直升機搭乘首批乘客，先後完成從澳門國際機場至蛇口、從蛇口至香港信德機場的飛行。這不僅填補了深圳至澳門的直升機航線空白，也為深圳蛇口至香港機場增加了新的選擇。

首航過程中，流暢的銜接與高效的通關，充分展示了深圳新口岸模式「海空聯運」的無縫對接優勢。此次深圳國際郵輪母港跨境直升機航線的啓用，並非是在現有物理空間基礎上的簡單疊加，而是深度融合與系統創新口岸功能、查驗流程、管理機制，創造了「一體兩用」的新型口岸形態，是內地先例。

新綜合能力連續8年蟬聯全國榜首，全省研發經費投入、高價值發明專利擁有量以及高新技術企業數量均穩居全國第一。

鑄定「一點兩地」全新定位

作為引領中國高質量發展的三大動力源之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備受各界關注。「十四五」期間，廣東鑄定「一點兩地」全新定位，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取得明顯成效，主要表現在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影響力不斷提升，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速推進，橫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先後布局建設，深化粵港澳融合發展、拓展港澳發展空間的引領作用日益凸顯。

廣東省發展改革委主任、省大灣區辦主任艾學峰介紹說，在深化與港澳科技產業合作，合力培育發展新動能方面，廣東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

技創新中心建設，依託深港河套、粵澳橫琴「兩點」，廣深港、廣珠澳「兩廊」，加快集聚高端創新要素。廣東圍繞人工智能、低空經濟、生物製造等領域，與港澳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共建中試基地、共拓應用場景，合力構建涵蓋研發、轉化、應用的創新共同體，積極搶佔發展制高點。

與港澳全方位互聯互通

廣東推動與港澳全方位互聯互通，粵港澳市場一體化水平持續提升。艾學峰表示，廣東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率先開展軌道交通「四網融合」國家級試點，大灣區軌道交通里程超3000公里。此外，東莞—香港國際空港口岸貨物進出口規模突破400億元，大灣區「組合港」「一港通」實現大灣區內地城市全覆蓋，節省貨主報關成本約30%。

廣東還深化與港澳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實施大灣區內地城市往來港澳人才簽證政策，實施「一地兩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等便利通關模式，「港車北上」「澳車北上」單牌車突破700萬輛次。廣東還聯合港澳發布「灣區標準」262項，超8000名港澳專業人才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跨境理財通」的業務規模突破1200億元，「港澳藥械通」適用醫療機構達到45家、惠及患者超萬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初步形成。



「粵享暖冬 樂遊廣東」 惠州消費季活動啟動

【香港商報訊】記者盧偉報導：11月6日，記者從惠州市政府新聞辦舉辦的，推動落實「粵享暖冬 樂遊廣東」消費季活動新聞發布會上獲悉，惠州消費季活動於本月啓動，並將持續至明年3月底。此次活動圍繞「場景創新、業態融合、品質升級」這一主線，系統推進消費載體建設，促進商旅文體康養融合發展。通過實施「四大活動、五大品牌、六大優惠」等措，旨在激發消費活力，普惠市民，以實現「聚人氣、樹品牌、促消費、興產業」的預期效果。

次第展開暖冬消費矩陣

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城市，惠州憑借其獨特的文旅資源有效激發了消費活力。此外，作為十五運會的賽區，惠州成功點燃了市民的全民健身熱情。為此，該市推出「喜迎十五運」系列體育活動，並發放體育消費券，以擴大市民對全運成果的共享。同時，推出至少5條「全運+」主題旅遊線路，將西湖等主要景區與比賽場館相連。

依託惠州豐富的山海資源，推出涵蓋「溫泉康養」「濱海浪漫」「山湖徒步」三大主題的10條精品旅遊線路。同時，引入大型演唱會、音樂節等活動，舉辦非遺市集和民俗活動，使市民和遊客在參與中感受惠州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

針對親子和遊學市場需求，推出紅色研學、嶺南文化、科創灣區等主題遊學產品，助力青少年在旅行中學習，體驗惠州魅力。

圍繞惠州春節傳統，舉辦西湖燈會、元宵節非遺展示等活動。鼓勵特色餐廳推出年夜飯特色菜單及團圓飯預訂服務，舉辦「年貨節」「四季村晚」等系列活動，為遊客提供沉浸式的嶺南春節文化體驗。

構建五大消費品牌

為持續優化消費環境，惠州積極推動商業街區品質提升、夜間經濟活力釋放及文旅體商協同發展，構建五大消費品牌，以吸引市民和遊客的消費。

通過整合「惠州藍」濱海資源與「嶺南綠」生態底蘊，參與「廣東觀光地圖」的編制，充分利用西湖、羅浮山、南昆山、巽寮灣等優質旅遊資源，實現遊客白天暢遊山海、夜晚體驗市井煙火，提供「一段旅程、多重體驗」的旅遊模式。深入挖掘「鮮食材」資源，構建從漁船到餐桌、從田園到廚房的鮮活供應鏈體系。

組織惠州梅菜、東江糯米酒、龍門蜂蜜等名優特產進行申報，開展系列推介活動，聯合電商企業和大型商超進行線上線下銷售推廣。開發「惠州有禮」、東坡文創系列產品，使傳統技藝煥發時代光彩，為遊客留下獨特的惠州記憶。

HCCW 629/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629 宗
有關南洋物產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0月10日，由陳潔敏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大棠水蕉老圍1樓148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5064-4/25/YYS/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624/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624 宗
有關中華邦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0月8日，由陸佩賢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81號8樓18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977-4/25/MAT/TC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630/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630 宗
有關天遠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0月13日，由麥利奇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屏山元朗青山公路139號元朗市地段502號朗庭閣2座21樓H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5376-5/25/YYS/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5 年第 6453 宗

關於：債務人 PONG CHUI CHEONG (龐朝昌)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有關一份於2025年8月21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8 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 239 號益豐大廈 C 座 8 樓 901(B)室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聆訊，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此致
PONG CHUI CHEONG (龐朝昌)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馬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號碼：2522 8101
檔案編號：SMH/123456-0/24/YYS/JCW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卷)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接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王嘉麗 (WONG KA LAI)
(香港身份證號碼：R456XXXX)
地址：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庭道18號帝柏灣5座49樓D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919,354.81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3855號於2025年9月8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	債項說明	截至2025年10月10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08/09/2025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898,604.28
	(ii) 截至10/10/2025的利息	HK\$13,370.53
	(iii) 定額訟費	HK\$7,380.00
		HK\$919,354.81*

*另加港幣867,136.00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11/10/2025起算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須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將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遺產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或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檔號編號：148564-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6936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5年第6936號

有關債務人：黃德傳 (HUANG DEFU)
(香港身份證號碼：R690XXXX)
單方申請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9月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5年10月28日的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5年10月28日的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遞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你的最後為人知所地址，即 香港九龍紅磡車田街25-25D號福運大廈16樓A室，並註明由黃德傳 (HUANG DEFU) 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刊行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司法常務官
致：黃德傳 (HUANG DEFU)
申請人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2525 5737
檔號編號：147134:SPT:TCJ:scs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694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5年第6940號

有關債務人：馬兆龍 (MA SIU LUNG)
(香港身份證號碼：Y227XXXX)
單方申請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9月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5年10月28日的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5年10月28日的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遞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你的最後為人知所地址，即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盛苑盛坤閣(Q座)22樓5室，並註明由馬兆龍 (MA SIU LUNG) 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刊行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司法常務官
致：馬兆龍 (MA SIU LUNG)
申請人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2525 5737
檔號編號：146937:SPT:TCJ:scs

《公司條例》
(第622章)
Gourmet Cuisine Hong Kong Limited
高美食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特此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1月3日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5,000,000.00元。減少的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

該特別決議案及由全體公司董事作出之償付能力陳述副本已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號Magnet Place Tower 2 8樓於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案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承董事會命
Gourmet Cuisine Hong Kong Limited
高美食材香港有限公司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 2025 年第 770 號

有關：黃曉濤，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719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10月27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FHK/IVA202406088)。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代名人樊浩勤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 2025 年第 767 號

有關：郭蕪萍，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K656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10月24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FHK/IVA202406087)。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代名人樊浩勤

LA/MAT/15175/2025 (DAK21)
FCMC 1850/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案2025年第1850宗

事宜：
羅雄英 呈請人
及
鄭志堅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鄭志堅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香港灣仔政府大樓閣樓2家事務處登記處申請領取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此通告將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關於丘良遺囑的查詢
姓名：丘良(英文姓名：YAU LEUNG，
簡體字：丘良，曾用名：邱良)，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306671(7)
死亡日期：2001年01月3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丘良立下遺囑或存有丘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統一中心35樓A2室，聯絡人：楊潔潔律師，電話：39689593，檔案編號：YKL/NM007271/25。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關於陳祥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祥 (英文：CHAN CHEUNG，
簡體字：陈祥)，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58029(5)
死亡日期：2022年6月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祥立下遺囑或存有陳祥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5-3481。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關於陳志彬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志彬 (英文：CHEN, ZHIBIN
簡體字：陈志彬)，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R228870(1)
死亡日期：2009年3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志彬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志彬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5-3481。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關於尹月崧遺囑的查詢
姓名：尹月崧 (簡體字：尹月崧)，性別：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442521792507074122
死亡日期：2015年7月2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尹月崧立下遺囑或存有尹月崧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5-3481。
日期：2025年11月7日